

宋會要輯稿補編

清·徐松輯
陳智超整理

宋會要輯稿補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

封面题字: 啓功
责任编辑: 刘燕远
姜亚沙

宋会要辑稿补编

清·徐松辑 陈智超整理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
(北京文津街7号)

※ ※ ※ ※

北京中原快速印刷服务部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7印张

1988年7月北京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定价: 50元

整 理 說 明

《宋會要》可以說是宋代的一部百科全書。這部書的流傳經歷了曲折的過程。《宋會要》原書大概在明代中葉失傳，幸好明初修《永樂大典》時將它分散收入各字韻中。《永樂大典》經過庚子（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祇剩下百分之四弱，幸好徐松在清嘉慶年間借編纂《全唐文》的機會重新從《永樂大典》中將《宋會要》輯出。三十年代由北平圖書館（今北京圖書館前身）影印，並為宋史研究者廣泛利用的《宋會要輯稿》，就是當年徐松原輯本的主要部分。現在我們影印出版的，則是徐松原輯本的另一部分，故我們名之為《宋會要輯稿補編》。

爲了說明《補編》的來源與價值，有必要簡單追溯《輯稿》流傳、整理的過程。

《永樂大典》同《宋會要》的分類原則根本不同，因此，《宋會要》被收入《永樂大典》後，原來的體系全被打亂。就好比一部按漢語拼音順序編排的字典，改按四角號碼編排以後，次序完全改變一樣。因此，《宋會要》輯本的歷次整理者，都想恢復《宋會要》原來的體系，將輯本加以編排。

整理共進行過三次。第一次是徐松本人。第二次整理，由繆荃孫、屠寄在光緒年間進行。第三次整理在民國初年，由湖州嘉業堂藏書樓主人劉承幹聘請劉富曾等擔任。

一九三一年，北平圖書館從劉承幹處購入《宋會要》輯本，這就是《宋會要輯稿》的底本。當時受北圖委託從事研究這個輯本的葉渭清就發現，它被劉富曾「痛加刪併」，已非徐松輯稿的原貌。葉氏的根據是，他用嘉業堂整理後的清本同輯本比較，發現「有少數篇幅，確係大典原文，見於清本，而覆檢原稿，遍尋不得者。是必劉氏剪裁後無意中隨手棄去」。（見北平圖書館：《宋會要輯稿影印緣起》）從葉氏的口氣可以看出，他認為這部分稿件已被棄去。半個多世紀以來，也未見人報道過它的下落。

一九八一年，我在北京圖書館善本特藏部看到兩部標為《宋會要》的稿本。一部就是今本《宋會要輯稿》的底本，另一部，據善本部負責同志介紹，是一九五三年從北京著名舊書店來薰閣購進的。它實際是兩捆稿件，有的裝

訂成冊，也有零篇斷簡，所用稿紙與抄寫格式同今本《輯稿》完全一樣。

這些輯文，正是徐松原輯本的一部分，也就是我們這部《補編》的內容。它被劉富曾當作「複文」刪落的。何以見得是被劉富曾刪落而非屠寄刪落的？第一，我們從《輯稿》屠寄批語中發現，他也曾刪落少量職官類複文，但都不在這批輯文中。第二，與它捆在一起的還有數冊廣雅稿本和嘉業堂稿本。第三，這些輯文上有的還鈐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部」印。

何以見得它是被當作「複文」刪落，而不是如葉渭清所說的「剪裁後無意中隨手棄去」的？因為訂成整冊的封面上，有的寫有「食貨複文」等字樣。

經過反復查對，這些輯文可大別為兩類。

第一類，為今本《宋會要輯稿》所無，劉富曾誤當作複文刪落。這一類有十餘萬字，遠遠超過葉渭清所發現的「三官得告」、「赴任」等數條。

例如帝系類的「宗室雜錄」，在今本《輯稿》帝系四至七，記事自太宗雍熙元年至寧宗嘉定十六年，但中間缺孝宗淳熙年間共十七年的內容。這一部分正在這批輯文中，計萬餘字。又如禮類的太一宮、上清宮、玉清昭應宮、太寧宮、景靈宮五門，共一萬五千餘字，也是今本《輯稿》所沒有的。

為甚麼會有這樣大量的內容被誤當作複文刪落呢？這同劉富曾當時整理《宋會要》輯本的指導思想有關。他們當時準備另編清本刊行，對原輯本並不打算保留，因此對是否確是複文也不十分留意。還有的明知不是複文而刪去，如有三頁輯文，錄自《永樂大典》卷五四六五，上批：「非複文，刪其繁冗者」。

第二類，確實是複文，但情況各異。

從來源來說，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宋會要》原本的重複。即同一內容，分隸於不同的類、門，因而重複出現。例如「市舶」，既列入職官類的市舶司門，又列入食貨類的市舶門。今本《輯稿》保留的是職官類，而屬於食貨類的則被劉富曾刪落了。另一類是《永樂大典》的重複，即同一內容，歸入不同的字韻，因而重複出現。例如：

「考課」門，既收入「考」字韻，又收入「課」字韻中；「青苗」門，既收入「苗」字韻，又收入更大範圍的「貨」字韻「食貨」事目中。

從具體情況來看，更是多種多樣。二、記事起訖完全相同。如上舉「市舶」，食貨類至乾道止，職官類至嘉定止。三、分合之不同。如「漏澤園」、「安濟坊」等，有單獨列門的，也有合而為一的。四、也有僅僅是個別條文的交叉。

現在把上述兩類全部內容一起影印出版。第一類內容，它的價值是顯而易見的。至於第二類，既然是複文，還有甚麼必要影印呢？

第一、同《輯稿》保持一致。今本《輯稿》仍有相當數量的複文，尤以食貨類最為突出。本書既然作為《輯稿》的補編，在內容的取捨上也應同《輯稿》一致。但這並不是主要原因。

第二、可作校補之用。《宋會要》這樣一部重要的史籍，現在留傳下來的是經過幾次轉錄的輯本，文字的脫、衍、誤，倒不少。因此，不論是哪一種來源的複文，都可作校勘之用。這一點，祇要仔細對校任意兩段複文就可證實。而且有些複文，不但可校今本《輯稿》之誤，還可補今本《輯稿》之缺。例如，今本《輯稿》食貨十五至十七載北宋各州、縣以至鎮、寨的商稅額，是有關宋代商業、財政的珍貴資料。但其中永興軍路的商稅額，脫漏十四行（食貨一五之一六下半頁）。《補編》所收商稅門複文，正可補今本之脫漏，為慶州全部，解州、虢州各一部。如果沒有這些複文，不但成為缺陷，而且還會導致全部統計的錯誤。

第三、可以使我們更充分正確地利用《輯稿》、瞭解《輯稿》。最近我將《宋會要》原本的食貨類基本復原了，如果沒有看到《補編》這一部分的內容，是不可能做到的。（參見《文獻》一九八七年第二、三期拙文《〈宋會要〉食貨類的復原》）又如，今本《輯稿》樂四之一四第二條為「四年二月」記事，無年號。蒙上文似為至道，但至道無四年。此條的上一條被剪裁，現在《補編》中。對照《補編》，知為咸平四年。

確定《補編》收錄的範圍以後，還有一個如何整理的大問題。

我們的整理原則是盡量便利讀者，就是便於他們使用、參考和研究《宋會要》。今本《宋會要輯稿》是《宋會要》目前的唯一傳本，所以還要照顧到同今本《輯稿》的聯繫。

從這個原則出發，整理工作包括以下四項內容。

一、確定條文的歸屬。

首先是確定各部分內容在《永樂大典》中的卷數。這是全部整理工作的基礎。

其次是確定它同今本《輯稿》的關係：是否複文？如是複文，它同今本《輯稿》中哪一部分重複？重複的情況如何，是全部相同，還是部分相同，還是僅僅個別條文的交叉？如是從原輯本中剪裁下來的，又剪自何處？

因為《永樂大典》有二萬餘卷，《輯稿》也分上千門，八百餘萬字，這項工作，特別是確定那些零篇斷簡的歸屬，相當困難。我作了很大努力，也還有一小部分未確定歸屬，即使確定了的，也難保沒有錯誤，祇有留待以後補正。在進行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又發現劉富曾等人竟然在原輯本中添字、改字。由此也可見他們祇是把原輯本當作謄抄的底本，並不打算保存，至少是不打算保存它的原貌。

二、合理編排。

這一部分輯文單獨影印出版，可以有幾種編排方式。一是照原樣不動。但前面已經說過，它本身零亂不堪，如照原來的次序，很難使用。二是比照今本《輯稿》。但今本《輯稿》並非整理的結果，它的分類與編排都有許多問題，將來還需要作大的調整。因此，在《輯稿》尚未經整理之前，我們採用了在目前情況下比較合理的方式，即按在《永樂大典》中的卷數排列。

三、編目。

我們編了一個詳細目錄，基本上以《宋會要》的門為單位，標目力求符合《宋會要》的原名。

四、在目錄及正文中註明與今本《輯稿》的關係。

凡是從今本《輯稿》中剪裁出的條文，在正文前後註明在今本《輯稿》中的位置。凡是各種類型的複文，在目

錄及正文後註明參見今本《輯稿》何處。

這項整理工作，是在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主持下進行的，陸宏基、劉燕遠、姜亞沙等同志給予很大支持，同時還得到北京圖書館善本特藏部姚永炬等同志的熱情幫助。

相信這部八十萬字的《宋會要輯稿補編》的影印出版，將為宋史研究提供新的資料。

陳智超 一九八七年六月

整理凡例

- 一、本書條文按其在《永樂大典》中所在卷數排列。輯文漏註或誤註卷數者，據《永樂大典目錄》結合條文內容補正，在目錄中加括號，誤註者加註說明。漏註卷數而未能補出者，置於最後。
- 二、輯文中有極少數為《中興禮書》條文，或以他書為正文，《宋會要》作複文者，仍按《宋會要輯稿》例保留。
- 三、輯文為複文者，在目錄中及正文後註明參見條文在《宋會要輯稿》中所在位置。但複文並不一定完全相同。
- 四、凡自《宋會要輯稿》剪裁下的條文，盡可能查出原剪裁處，在正文前後註明，並按該條文在原稿中所在位置影印。

目 録

標 目	大典卷數	參見輯稿處	頁碼
冬至群臣朝賀儀	〇〇〇一四	禮八	一
童子出身	〇〇〇五九至 〇〇〇六〇	選舉九	三
銅場	〇〇〇六七	食貨三三	四
涼棚	〇〇〇七九	兵二一	六
宗室	〇〇一二一		七
宗室	〇〇一二三		一七
普安郡王	〇〇一二五		一八
皇孫	〇〇一二五	帝系二	一八
太一宮	〇〇二四二		一九
上清宮	〇〇二四四		二二
玉清昭應宮	〇〇二四四		二四
太寧宮	〇〇二四四		二八
景靈宮	〇〇二四六		二九
進封	〇〇三七〇		四七
給事中	〇〇四四九		四九
享先農	〇〇六一二		五〇

池	〇一〇五六			五九
宏詞	〇一一三五	選舉一二		六〇
賜進士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六七
賜本科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四
賜學究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四
賜上舍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五
賜三傳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五
賜同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五
賜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五
童子出身	〇二九二一	選舉九		七六
夫人(乳母)	〇二九六九	后妃三		八一
夫人(宰相母妻)	〇二九六九	儀制一〇		八二
銀課	〇三二八四	食貨三三		八三
東西上閤門司	〇三五三四			八六
監門内侍	〇三五三四			九一
常参起居	〇四二一九	儀制二		九二
班序(一)	〇四二一九至 〇四二二〇	儀制三		一〇二
郊壇	〇四三六六	禮二		一三〇
經界	〇四七五一	食貨六、七〇		一三一
籍田	〇四七七七			一四〇

莊田	○四七八八	食貨二、六三	一五八
土產鉛	○四八七七	食貨二三	一五八
流外銓	○五〇五九	職官一一	一六〇
漏澤園	○五一三六	食貨六八	一六〇
青苗	○五二七八	食貨四至五	一六三
郊祀樂舞	○五四六四至 ○五四六五	樂三至四	二二一
郊祀樂舞	○五四六六	樂四	二三八
郊祀樂章	○五四七〇		二五一
褒賞	○五五五一	兵一九、二〇	二五三
賢良科	(○五六九五)	選舉一〇至一一	二五三
明法科	○五六九五	選舉一四	二五五
經明行修科	○五六九五	選舉一一	二五七
明經科	○五六九五	選舉一二	二五八
宏詞科	○五六九九	選舉一二	二六一
書判拔萃科	○五六九九	選舉一〇	二六八
武舉科	○五七〇〇	選舉一七	二七三
八行科	○五七〇〇	選舉一二	二八七
百篇科	○五七〇〇	選舉一八	二八九
榷茶	○五七八二至 ○五七八三	食貨二九至三〇	二九〇
安濟坊	○六一三七	食貨六〇、六八	三〇八
堰(二)	○六六六六	食貨八	三一

關(三)	○六六七一	食貨八	三一
宗室封王	○六七六一		三一
惠民倉	○七五一三	食貨五三	三一
廣惠倉	○七五一三	食貨五三	三一
納降	○七六七〇		三一
軍城	○八〇六七	方域八	三一
西京城	○八〇七五		三一
皇城京城	○八〇七七		三一
特奏名	○八二四八	選舉一三	三一
修軍營	○八四六九	兵六	三一
僧官	○八七〇六		三一
僧隸	○八七〇六		三一
僧籍	○八七〇六		三一
度僧	○八七〇六		三一
禁私度僧	○八七〇六		三一
汰僧	○八七〇六		三一
番僧	○八七八三		三一
産金	(○九四八一)	食貨三四	三一
金坑冶	○九四八二	食貨三三	三一
課金	○九四八二		三一
貢金	○九四八二	食貨三三	三一
課金	○九四八二	食貨三三	三一

鹽法	〇九七九三	食貨二三	三二九
試判	一〇六四九	選舉一〇	三三〇
進士	一〇六五一至 一〇六五二	選舉二	三三五
特奏名	一〇六五四	選舉一三	三四五
自代	一〇六六五	職官六〇	三四九
公主	一〇七三〇		三五一
神臂弩	一〇八七九	兵二六	三五二
和買	一一〇四四	食貨三七、三八	三五二
導引	一一一八六	樂八	三七〇
考課	一一五五七至 一一五五八	職官五九	三八一
錢寶	(一一五七四)	食貨一一	四〇九
孤老	一二六二一	食貨六〇	四一〇
牧馬	一二六六六	兵二一	四一〇
御馬院	(一二六七三)	職官三二	四一一
牧地	(一二六七三)	兵二一	四一三
監牧使	(一二六七三)	職官二三	四二〇
弓手	一二〇七九	兵三	四二三
帝號(太祖)	(四) 一二二九九		四三二
帝號(太宗)	(五) 一二三一五		四三三
殿試(六)	一二三四五	選舉七至八	四三六

召試除職	一三二四八	選舉三一	四四五
銓試(附呈試)	一三二四九	選舉二六	四五二
互市	一三四七七	食貨三七	四五六
及第	一四一二七	選舉九	四五六
大駕鹵簿	一四五八六		四五八
披度	一四七〇六		四五八
外命婦	一四九一三	儀制一〇	四五九
發解	(一五〇八九)(七)	選舉一四至一六	四六〇
關寨置官	一五一一九	方域一九	四九〇
點對城寨等	一五二一九	方域一九	四九〇
朝會	一五二二五	禮五六	四九一
朝會	一五二二五	禮八	四九七
恩惠	一五三三九	食貨五七	四九七
祥瑞	一五三九六	瑞異一	四九八
商稅	一五四三〇	食貨一五至一六	四九八
大內	一五四四二		五一九
春秋要論	一五七〇九		五一九
群經正論	一五七一〇		五二〇
吏部	一六七八四	職官八	五二〇
尚書左選	一六七八五	職官一一	五三一

尚書右選	一六七八五	職官一一	五三三
侍郎左選	一六七八六	職官一一	五三四
侍郎右選	一六七八七	職官一一	五三五
帝袷	一七〇六一		五三五
親袷	一七〇六一		五四〇
恭順將軍廟	一七一三〇	禮五	五四二
尊號	一七二九三	樂七	五四二
后妃尊號	一七二九八		五四四
真武號	一七三〇二		五四六
官誥	一七三〇八	職官一一	五四六
官誥	一七三〇八	儀制一〇	五五〇
三官得告	一七三二五		五五六
水運（九）	一七三四七至 一七三四九	食貨四六至四八	五五六
賑貸	一七五四二至 一七五四三	食貨六八、五七	五八三
市糴糧草	一七五四七至 一七五四九	食貨三九至四〇	五九九
市舶	一七五五二	職官四四	六三八
和市	一七五五四	食貨三八	六五三
互市	一七五五四	食貨三八	六五八
權易	一七五五五	食貨三六	六六二
商稅（一〇）	一七五五七	食貨一七至一八	六七一

商稅 (一一)	一七五五七	六八五
茶	一七五六〇至	六八六
鹽	一七五六二	七一三
令葺畫像	一七五六二至	八〇一
奉迎聖像	一八二二三	八〇一
奉安聖像	一八二二四	八〇二
太乙像	一八二二四	八〇二
儀仗	一八二五六	八〇三
八行	一八五四〇	八〇六
赴任	一九三七七	八〇七
醒酒石	二〇四八八	八〇七
鐘鼓樓	二〇五五三 (一一)	八〇八
椎易	二〇七一九	八〇八
賑恤	二〇八九八	八〇九
字	二一六一	八一七
試法	二一三〇二	八一七
新科明法	二一三〇五	八二六
大閱	二一五二七	八二八
樂	二一六七九至	八三〇
教坊	二一六九〇	八三五
職官 (一二)	二一六九二	八五五
食貨 (一三)	二二九至三二	六八五
選舉 (一四)	二二至二七	六八六
禮九	二二至二七	七一三
瑞異 (一五)	二二至二七	八〇一
選舉 (一六)	二二至二七	八〇一
選舉 (一七)	二二至二七	八〇二
選舉 (一八)	二二至二七	八〇二
選舉 (一九)	二二至二七	八〇三
選舉 (二〇)	二二至二七	八〇六
選舉 (二一)	二二至二七	八〇七
選舉 (二二)	二二至二七	八〇七
選舉 (二三)	二二至二七	八〇八
選舉 (二四)	二二至二七	八〇八
選舉 (二五)	二二至二七	八〇九
選舉 (二六)	二二至二七	八一七
選舉 (二七)	二二至二七	八一七
選舉 (二八)	二二至二七	八二六
選舉 (二九)	二二至二七	八二八
選舉 (三〇)	二二至二七	八三〇
選舉 (三一)	二二至二七	八三五
選舉 (三二)	二二至二七	八五五